

汨政发〔2023〕4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禁 火 令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维护我市森林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自本令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

**二、禁火区域：**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行为：**森林防火期间，在森林防火区，严禁一切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

林防火区；

（二）严禁烧田埂、烧土灰、烧稻草、违规炼山和烧疫木以及其他生产用火；

（三）严禁在林区吸烟、烧火取暖、野炊、烧木炭、烧马蜂窝、放孔明灯和使用火把以及其他生产用火；

（四）严禁在林区烧纸钱、香烛和燃放烟花鞭炮及进行其他祭祀用火；

（五）严禁烧山驱兽、驱虫和使用其他一切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方法捕猎、狩猎；

（六）严禁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进入林区，如进入须有监护人陪同；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照野外用火程序向市林业局申请办理。

#### **四、责任追究**

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依法从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森林高火险期**

2024年3月29日至4月10日为清明节森林高火险期，春节、元宵、中元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和春耕备耕、秋收冬种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也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 六、报警电话

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森林火情请及时拨打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19、5235119（市林业局）、5172110（市森防办）。

七、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